

提交安老院圖則的指引

(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第三章 3.2.2(h)段)

(一)	應提交安老院圖則的 4 份副本(如安老院設於房屋委員會轄下或已分拆出售的樓宇則須提交圖則的 6 份副本)。申請人應在每張圖則上妥為簽署(適用於個人提出的申請)或蓋上公司/機構的印鑑(如以公司/機構名義申請)。
(二)	應把安老院名稱(中英文)、地址(中英文)及提交圖則的日期清楚寫在每張圖則上。
(三)	每張圖則須按 1:100 或 1:50 的比例來繪製。至於只顯示安老院一小部分的圖則,1:20 的比例也可以接受。
(四)	應用紅線標示申領牌照的範圍。
(五)	應明確說明以下各項:與安老院處所緊連的街道/後巷;鄰近的公共地方,包括電梯大堂、逃生樓梯、防煙間和公共走廊;以及處所每部分的用途,並應以十進制單位詳細標明所有房間、走廊和通道等的大小。
(六)	應在另一張圖則上標明所有房間、通道、走廊等的正確面積。
(七)	應標明擬設的安老院處所的總實用樓面面積(請參閱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第六章第 6.2 段)。
(八)	應清楚標明下列各項的位置,包括所有柱位、結構牆壁、具耐火時效的牆壁(新造及現有)、標準防火門(新造及現有)、火警警報控制板、出口指示牌、窗戶、矮牆(必須標明其高度及用料)、間隔、床位擺設、床位編號、潔具、閘門、抽氣扇、冷氣機、氣體煮食爐、電/氣體熱水爐、假天花、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系統、升高的地台(如適用),以及其他固定及非固定裝置,並附上圖例加以說明。
(九)	應標明煮食爐的數量及位置,使用的燃料種類,以及獨立石油氣瓶儲存庫(如適用)的位置。
(十)	應標明安老院各部分由地面垂直量度至天花(天花樓板或垂吊式假天花)及橫樑的淨空高度。
(十一)	應以雙線標明牆壁位置。
(十二)	圖則上所顯示的安老院處所的外形及間隔應與實際情況相符。
(十三)	經營者如更改安老院的間隔或床位擺設位置,必須向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提交經修改的圖則的 4 份副本(如安老院設於房屋委員會轄下或已分拆出售的樓宇則須提交圖則的 6 份副本),以作參考和諮詢之用。經修改的圖則應在經修改部分加上顏色,以顯示有關圖則與已接納的圖則的分別。
(十四)	如有需要(例如圖則複雜,須由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士繪製),申請人應委任專業人士繪製圖則。

